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高管郑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500万元-2000万元，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3月13日，郑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4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金额合计5,003,422.15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 2、郑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

拟增持金额：500万元-2000万元。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5、实施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完毕。

6、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郑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843,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增持金额合计 5,003,422.15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383,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郑江先生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郑江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